

立法先行 服务并重 车船税有效发挥职能作用

祁红丽

车船税是对车船所有者征收的一种财产税，车船税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第一部财产行为税法，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，较早实现了税收法定和立法先行。考虑到车船税纳税人多为自然人，为减轻纳税人负担，车船税税额制定并不高，而重在税收公平。自2012年税法实施以来，国家税务总局针对车船税税源分散、流动性强、管理难度大的特点，秉承“依法征税，精细管理，注重服务”理念，持续构建完善“社会共治、源泉扣缴、联网征收、便捷服务”的车船税管理体系，有效提高了征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发挥了车船税在引导绿色消费、调节财富分配、增加地方财力、完善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精细管理 注重服务

截至2016年底，全国机动车保有量2.9亿辆，其中涉及1.46亿车船税自然人纳税人。车船税税源分散、流动性强、管理难度大等特点可见一斑，据此，国家税务总局在车船税管理上狠下功夫，既精管理，又重服务，打造了税收管理精品工程。

立法保障，构建车船税社会共治“大格局”。车船税法中明确规定了公安、交通运输、海事、渔业等部门提供相关车辆、船舶信息和协助征税的义务，提出了相关部门协助加强车船税征收管理的要求。国家税务总局依据车船税法规定，推动落实建立并完善了机动车代收代缴机制和船舶委托代征机制，

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部门合作和监督管理，努力构建“税务主责、部门协同、信息共享、保险代收、先税后检”的税收共治格局，以车船税管理实践不断丰富和发展税收共治理念。

税险同步，牵住车船税源泉扣缴“牛鼻子。”国家税务总局在不断落实完善车船税各项管理制度、厘清部门职责、理顺管理流程、密切部门协作的基础上，依据车主必须购买交强险的国家强制规定，抓牢税险同步这一有效“抓手”，通过制度设计和技术支撑，形成了“必须先缴纳车船税才能开具交强险保单”的制度安排，实现了保险公司源泉扣缴车船税，牵住了车船税管理的“牛鼻子”，有效提高了征收效率，保证了机动车车船税的应收尽收。

和“尖兵”，又当好“谋士”和“助手”，持续提升财政监督的层次和正能量。要善于讲财政监督“故事”，注重挖掘积累先进人物、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，充分运用现代媒体媒介积极发声，不断增强财政监督的权威性、影响力和话语权。

必须勇于攻坚，打造财政数据铁笼。要紧跟风起云涌、方兴未艾的信息技术发展浪潮，加强学习研究的自觉性和运用推广的创造性，为财政监督插上

信息化翅膀。要继续推进、完善财政信息化建设，贯通财政支出的最末端，连通资金链条的最后一环，打通制约监督管理的最后一公里。要加强财政监督干部队伍信息化技能培训，加大财政监督信息化投入，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和保密设施，助力数据集成、数据分析和数据安全，发挥数据铁笼在提升监管效率效果中的重要作用。

必须立足国情，深化监督理论研究。要高度重视财政监督理论建设，组织财

政监督课题攻关，立足我国国情，借鉴国际经验，注重透过现象看本质，为财政监督提供科学理论指导。要加强财政监督理论研讨和业务切磋，增强理论研究的“质感”和“厚度”。要积极参与财政监督国际交流互鉴，提供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，维护我国合理权益。要以财政监督理论创新成果和鲜活实践经验推动财政监督法制建设，引领财政监督在法治化轨道上行稳致远、健康发展。□

责任编辑 喻胜强

联网征收,织密车船税信息管税“一张网”。保险公司点多面广,做好保险公司代收代缴信息管控是车船税管理的重中之重。为此,国家税务总局开发了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,联接保险公司车险平台系统,通过“税险联网、自动计税、实时监控”的信息化管理流程,实时掌握保险公司代收代缴明细数据,做到了税险同步、见税出(保)单。全国32个省市已实现了和保险公司的联网征收。通过搭建车船税管理“信息网”,强化了车船税源泉控管和信息管税,实现了车船税管理的低成本、高效率。不少地方还建立了与海事部门的船舶信息共享及联网征收机制。如青岛、深圳等地,当地海事局从全国运输系统中将本地船舶信息,导入车船税船舶委托代征系统,海事局前台录入船舶登记号即可带出关联信息,系统即可计算并代征船舶车船税,打印“电子缴款凭证”给纳税人。实现了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的方便快捷。

便民办税,推进车船税便捷服务“春风行”。车船税纳税人无需在不同部门之间多次奔波,也无需专门跑税务局缴税,在投保或检验车船时即可当场完成纳税义务,享受“一站式”办税的便利服务。在此基础上,深圳等地还推出了微信缴税、自行打印电子缴款凭证等功能,车船税进入移动办税新时代。山西等地还开发了面向纳税人的车船税缴税查询系统,便于纳税人通过互联网及时登录核查自己有无车船税欠税记录,做到心中有数。查询系统的欠税记录也为将来个人征信系统的完善奠定了基础。山西等地还充分运用新媒体宣传车船税政策,在微信公众号中推送《关于车船税,您了解多少? 看起来》一图教您看懂保单上的车船税》等新颖实用的宣传内容,便于纳税人了解政策和缴纳车船税。车船税征管中,“网路”代替了“马路”,让纳税人深切感受到便民办税的春风。

小税种发挥大作用

引导绿色消费作用突出。车船税采用与车辆价值正相关的排气量作为计税依据,按排气量划分了7档税额,最高税率是最低税率的90倍,累进税制较好地引导了绿色消费。2016年,1.6升以下小排量汽车已占到全部乘用车的76.03%;车船税还给予新能源车船税收减免,强化了绿色消费引导机制。2012年至2016年期间,累计有478.43万辆节能汽车、新能源汽车享受了优惠政策,合计减免车船税9.32亿元。2016年全国新能源汽车销售50.7万辆,比上年同期增长53.0%,高于全国汽车销量增幅39个百分点。

正向调节财富功能显现。2016年,全国2.0升排量以下乘用车计税车辆达12265万辆,占全部计税乘用车的92.16%,其车船税收入占全部乘用车车船税收入的69.07%,与之相形成鲜明对照的是,2.0升排量以上乘用车计税车辆仅有1043万辆,仅占全部计税乘用车的7.84%,车船税收入占全部乘用车车船税收入的30.93%,由此可见,公众选购车辆更青睐于中小排量汽车,中小排量汽车始终是主体车辆,大排量车仍占少

数,与车船税税额累进机制的政策导向是一致的,车船税在财富分配方面发挥了正向调节作用。

对地方税收及财政贡献稳步提升。车船税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,收入稳定性强,对地方税收及财政的贡献稳步增加。2012年至2016年,车船税年均增幅高出全部税收收入年均增幅10.68个百分点,车船税收入占财产行为税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.57%、2.64%、2.71%、3.0%、3.13%,占地方税收的比重分别为0.83%、0.89%、0.92%、0.99%、1.05%,均呈逐年上升趋势。

对自然人税收管理提供借鉴。对自然人征税,涉及数以亿计纳税人的切身利益,敏感而复杂,征管难度大,社会配套要求高。车船税纳税人多为自然人,按年征税,具有典型的自然人税收特性。车船税在立法先行、社会共治、源泉扣缴、信息管税和便民服务等方面积累了有益经验,对推进税收立法、构建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乃至完善财产税制度等提供了有益借鉴,有助于我国财产税体系和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的建设。

(作者单位: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)

责任编辑 张蕊

